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社市监〔2025〕56号

签发人：海晓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73号提案的答复

常邦奇、付晓瑞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保护未成年人远离文身的建议”提案收悉，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支持和关心。现就您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精神，立足市场监管局工作职能，结合我县市场监管领域文身治理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文身经营，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有关未成年人文身监管的相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国办函〔2021〕41号），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部。2022年6月6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该《办法》指出，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认识文身可能产生的危害，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理性拒绝文身。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产生文身动机和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文身。为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要求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指导本系统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工作落实。新修订的《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审议通过并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专门对谁来保护未成年人进行了明确，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该《条例》还对未成年人文身作了禁止性规定和违反规定的具体处罚。

二、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责

根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职能是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对于经营范围中包含文身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范围后明确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并指导其自觉依规经营。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规定进行查处。根据《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摸底排查，强化注册登记。通过线上与线下排查相结合，摸清辖区内经营主体底数。要求各市场监管所一方面在办理新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对于经营范围中包含文身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在其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范围后明确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并指导其自觉依规经营；另一方面，开展摸底排查，对以前办理过执照仍从事文身项目经营的，责令限期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添加“除面向未成年人”字样；对

已不从事经营或不再从事文身项目的经营者，注销其执照或变更经营范围将文身项目去掉。经摸排，我县共有 16 家经营主体，截至目前已督促 6 家企业（商户）进行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二）立足职能，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辖区内经营主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在其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范围后明确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是否含有引诱未成年人文身内容的广告，文身所用的颜料、麻药、器械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明码标价等，加强网络平台和自媒体的涉及未成年人相关内容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加强部门协作，做好违法犯罪行为移交移送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 143 人次，检查美容店、美甲店、理发店 49 家次，发现问题 4 处，均已当场督促整改。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一是通过公众号等媒体宣传，以及发放宣传单等现场宣传方式，利用 315 活动、放心消费等宣传活动，加大《未成年人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贯力度，倡导文明经营，督促文身服务提供者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二是加强广告监管，严禁发布诱导未成年人文身的广告，清理校园周边文身商业宣传。我局制作了“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警示标

语，张贴到文身经营者店内及相关企业（商户）店内，提醒文身服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经营，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已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警示标语 300 余条。三是配合教育、卫生等部门到中小学校开展未成年人文身危害宣传活动，确保未成年人文身源头可溯、风险可控、整治有效。

（四）畅通投诉举报，加大公众监督力度。畅通“12315”投诉举报热线，对涉及市场监管领域未成年人文身的投诉、举报案件，及时受理、快查快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继续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政策要求，按照“阳光护航行动”工作专班要求，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文身专项治理工作：一是继续深入排查涉及文身相关的企业（商户），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经营；二是采取分头排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三是加强部门协作，主动协调成员单位共同发力联合整治，推动开展未成年人文身专项治理工作向纵深推进，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

再次感谢你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对我们的工作继续予以监督和理解。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3日



承 办 人：刘宽

联系电话：0377-67921265

抄 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督查股

附件 5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卡

提案编号	73号	承办单位	县市场 监督局	满意 程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标题	关于加强保护未成年人远离文身的建议						
意见	政协委员签字: 常邦可. 付晓璐 2025年7月24日						
备注	1. 请政协委员在“满意程度”的3项中, 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空格中打“✓”。 2.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 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